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42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鄭麗珍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本訴業已終結，反訴原告即被告鄭麗珍於115年1月13日始具狀提起反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